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846號

原告 山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文端

被告 蕭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之價值即新臺幣（下同）9,646,074元（如附表），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46,07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4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彭蜀方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 編號 | 土地     | 115年1月公告現值 / 平方公尺 |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原告主張之權利範圍 | 訴訟標的價額     |
|----|--------|-------------------|------------|-----------|------------|
| 1  | 臺南市○○區 | 29,200元           | 660.69     | 2分之1      | 9,646,074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段000地<br>號土地 |  |  |  |  |
|--|----------------|--|--|--|--|